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77號

原告 金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擘鴻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8,6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空軍E002統包工程，向原告購買鐵板、角鐵及代工製作，原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簽約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間，陸續出貨予被告，由被告或其指定交貨之加工廠商簽收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664元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支付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對原告之請求提出異議，而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鐵板、角鐵及代工製作，原告陸續出貨後，被告未支付共658,664元之價金等情，據其提出出貨

01 單、報價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-5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02 準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58,664元，為有理由。
03

04 (二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10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11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1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
13 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
14 任。原告茲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於1132月16
15 日合法收受支付命令後（見司促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，迄未
16 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
17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8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8,
20 664元，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7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30 書記官 許瑞萍